

## 桃園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 第九條 受指定學校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並載明於其範圍內不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法規之相關規定，報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核定。
-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受指定學校應於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教育局提出申請；其申請應經桃園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許可後，始得辦理。

